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

凡投保我公司《建筑工程一切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保险人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控股公司、股东进行追偿的权利。但不包括任何恶意的、犯罪的、欺诈的或不忠实的行为直接导致的索赔所引起的代位求偿权。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